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苏州杰锐思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法律意见书



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ALLBRIGHT LAW OFFICES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501 号上海中心大厦 9/11/12 层
电话：021-20511000 传真：021-20511999
邮编：200120

目 录

| | |
|-----------------------------------|----|
| 声明事项 | 1 |
| 释 义 | 3 |
| 正 文 | 5 |
|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 5 |
|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 5 |
|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 7 |
| 四、发行人的设立 | 11 |
|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 14 |
| 六、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 16 |
|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 18 |
| 八、发行人的业务 | 18 |
|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 20 |
|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 21 |
|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 22 |
|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 22 |
|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 22 |
|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 23 |
|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23 |
|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 23 |
|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 24 |
|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 24 |
| 十九、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 25 |
|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 25 |
|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 25 |
| 二十二、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 26 |
| 二十三、结论意见 | 26 |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苏州杰锐思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法律意见书

案号：01F20171366

致：苏州杰锐思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苏州杰锐思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或“杰锐思”）的委托，并根据发行人与本所签订的《聘请律师合同》，作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项目（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及《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注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就本次发行上市所涉有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声明事项

一、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二、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仅就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有关法律问题发表意见，而不对有关会计、审计、资产评估、内部控制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和为本法律意见书出具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

中对有关会计报告、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和内部控制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数据和结论的真实性及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保证。

三、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认定某些事件是否合法有效是以该等事件所发生时应当适用的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为依据。

四、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已经得到发行人如下保证:

(一)发行人已经提供了本所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要求发行人提供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确认函或证明。

(二)发行人提供给本所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并无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文件材料为副本或复印件的,其与原件一致和相符。

五、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据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或其他有关单位等出具的证明文件出具法律意见。

六、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七、本所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招股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八、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非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基于上述,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释 义

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下述含义：

| | | |
|----------------|---|--|
| 锦天城、本所 | 指 |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
| 发行人、公司、杰锐思 | 指 | 苏州杰锐思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 杰锐思有限、有限公司 | 指 | 苏州杰锐思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前身 |
| 本次发行 | 指 | 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不低于 3,293.5343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的行为 |
| 本次发行上市 | 指 | 发行人本次申请首次公开发行 A 股并在创业板上市 |
| 中国证监会 | 指 |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
|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东吴证券 | 指 |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 立信会计师、发行人会计师 | 指 |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 《公司章程》 | 指 | 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苏州杰锐思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
| 《公司章程（草案）》 | 指 | 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而修订并将在上市后实施的《苏州杰锐思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 |
| 《发起人协议》 | 指 | 《苏州杰锐思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 |
| 《律师工作报告》 | 指 | 锦天城出具的《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苏州杰锐思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 |
| 《审计报告》 | 指 | 立信会计师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22]第 ZA14161 号《审计报告》 |
| 《内控报告》 | 指 | 立信会计师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22]第 ZA14191 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
| 《招股说明书》 | 指 | 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编制的《苏州杰锐思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
| 东莞英诺华 | 指 | 东莞英诺华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 |
| 苏州杰慧 | 指 | 苏州杰慧自动化软件科技有限公司 |
| 苏州杰锐康 | 指 | 苏州杰锐康医疗器材有限公司 |
| 上海杰锐思 | 指 | 上海杰锐思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
| 美国办事处 | 指 | 苏州杰锐思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美国办事处 |
| 东莞热动 | 指 | 东莞市热动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
| 苏州杰鼎 | 指 | 苏州杰鼎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

| | | |
|-------------|---|---|
| 员工持股平台 | 指 | 苏州地之杰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苏州天之杰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 苏州地之杰 | 指 | 苏州地之杰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
| 苏州天之杰 | 指 | 苏州天之杰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 聚源铸芯 | 指 | 苏州聚源铸芯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 元禾璞华 | 指 | 江苏惠泉元禾璞华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 新潮集团 | 指 | 江苏新潮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曾用名江苏新潮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
| 金开德弘 | 指 | 金华金开德弘联信毕方贰号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
| 领胜投资 | 指 | 领胜投资（深圳）有限公司 |
| 英菲欧翎 | 指 | 苏州工业园区英菲欧翎咨询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 《公司法》 | 指 |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8 修正）》（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15 号；根据 2018 年 10 月 26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决定》第四次修正） |
| 《证券法》 | 指 |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 修订）》（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37 号；根据 2019 年 12 月 28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二次修订） |
| 《注册管理办法》 | 指 | 《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 167 号） |
| 《上市规则》 | 指 |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 12 月修订）》（深证上[2020]1292 号） |
| 《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 | 指 |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企业发行上市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深证上[2020]506） |
| 《审核关注要点》 | 指 |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发行上市审核业务指南第 2 号——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审核关注要点》（深证上[2021]724 号） |
| 《审核问答》 | 指 |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深证上[2020]510 号） |
| 报告期、最近三年 | 指 | 2019 年度、2020 年度及 2021 年度 |
| 近两年、最近两年 | 指 | 2020 年度、2021 年度 |
| 元 | 指 | 如无特殊说明，指人民币元 |

注：本法律意见书中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正 文

一、 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一) 2022年4月21日, 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方案的议案》《关于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议案, 并决定将上述议案提请发行人于2022年5月6日召开的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 2022年5月6日, 发行人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了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议案。

经本所律师查验, 发行人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方式、与会股东资格、表决方式及决议内容, 符合《证券法》《公司法》《注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决议内容合法、有效; 该次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有关本次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事宜, 该授权范围及程序合法、有效。

综上所述, 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已获得发行人股东大会的批准与授权; 发行人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上市有关事宜的授权范围、程序合法有效; 依据《证券法》《公司法》《注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尚需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审核同意及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批复。

二、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一) 经本所律师查验, 发行人为依法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现持有苏州市行政审批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06559262466W); 住所: 苏州市吴中区木渎镇珠枫路9号; 法定代表人: 文二龙; 注册资本: 9,880.6028万元; 公司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

人投资或控股)；经营范围：智能机器人的研发；工业机器人制造；工业机器人销售；工业机器人安装、维修；机械设备研发；机械设备销售；机械设备租赁；试验机制造；试验机销售；人工智能硬件销售；智能机器人销售；电子测量仪器制造；电子专用设备销售；其他通用仪器制造；其他专用仪器制造；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制造；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销售；电工仪器仪表制造；电工仪器仪表销售；半导体器件专用设备制造；半导体器件专用设备销售；电工机械专用设备制造；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专用设备制造(不含许可类专业设备制造)；模具制造；模具销售；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金属切削加工服务；物料搬运装备制造；物料搬运装备销售；物联网技术研发；智能仓储装备销售；租赁服务(不含出版物出租)；非居住房地产租赁；生产线管理服务；软件开发；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物联网技术服务；人工智能行业应用系统集成服务；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工业设计服务；人工智能基础资源与技术平台；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医用口罩零售；医用口罩批发；医护人员防护用品生产(I类医疗器械)；医护人员防护用品零售；医护人员防护用品批发；日用口罩(非医用)生产；日用口罩(非医用)销售；劳动保护用品生产；劳动保护用品销售；特种劳动防护用品生产；特种劳动防护用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营业期限：2010年7月15日至无固定期限。

(二)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工商登记档案资料、创立大会的会议资料，如《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四、发行人的设立”所述，发行人系采取发起设立的方式由杰锐思有限整体变更而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于2019年10月28日取得苏州市行政审批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20506559262466W的《营业执照》。据此，发行人系依法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三)杰锐思有限于2010年7月15日成立，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时系以截至2019年4月30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折股，发行人的持续经营时间从杰锐思有限成立之日起计算。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工商登记档案资料、《公司章程》等文件，发行人自杰锐思有限成立以来持续经营，持续经营时

间已超过三年，且不存在《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如《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所述，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为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符合《公司法》《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经逐条对照《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本次发行上市的下列条件：

（一）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及《证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根据发行人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方案的议案》及《招股说明书》，发行人本次拟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的股份为同一类别的股份，均为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同股同权，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的规定。

2、根据发行人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方案的议案》，发行人已就拟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股票的种类、数量、价格、发行对象等作出决议，并授权董事会确定股票发行数量、发行价格、发行方式、发行对象、战略配售、网下网上发行比例、上市地点、发行时间及发行起止日期等事宜，且发行人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不存在向原有股东发行新股的情况，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三十三条的规定。

3、根据发行人设立以来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会议文件及有关公司治理制度，发行人已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选举了董事（包括独立董事）、各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监事（包括职工代表监事），并聘请了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及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在报告期内发行人根据当时适用的公司章程有关规定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

会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当时适用的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4、根据《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发行人的说明并经访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发行人最近三年连续盈利，具有连续经营所必备的经营场所、经营设备、人员、组织运作能力、技术和市场等基本条件，且如《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3、《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3）”所述，发行人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不存在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因此，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5、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有关会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有关规定，发行人最近三年的财务会计报告已由立信会计师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6、根据公安机关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实际控制人调查问卷并经本所律师查询网络公开信息，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如《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所述，发行人系为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2、《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1）根据《审计报告》及《内控报告》，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兼董事长、总经理及财务负责人，发行人的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

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立信会计师就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

(2) 根据《内控报告》、发行人提供的相关管理制度及发行人说明，截至2021年12月31日，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立信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内控报告》，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

3、《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1) 如《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五、发行人的独立性”所述，发行人资产完整，公司业务、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如《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所述，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公司完整地披露了关联方关系并按重要性原则恰当披露了关联交易，该等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

(2) 如《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六、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四）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八、发行人的业务/（三）发行人业务的变更情况”及“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三）发行人最近两年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所述，发行人主营业务和管理团队稳定，最近2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截至《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权属清晰，最近2年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的规定。

(3) 如《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及“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所述，发行人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根据《招股说明书》及发行人的说明，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在合理预见范围内，发行人不存在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亦不存在其他对发行人持续经营

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三）项的规定。

4、《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1）根据发行人的《营业执照》《招股说明书》及相关政府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阅国家有关产业政策，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如《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八、发行人的业务/（一）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所述，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智能检测设备和智能生产组装设备（线）的研发、设计、生产及销售；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

（2）根据发行人的说明、相关政府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文件及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兼董事长、总经理的访谈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询网络公开信息，最近3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

（3）根据公安机关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作出的声明以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询网络公开信息，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3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上市规则》规定的相关条件

1、如本法律意见书前文所述，发行人满足《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至第十三条规定的发行条件，符合《上市规则》第2.1.1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方案的议案》《招股说明书》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目前的股本总额为9,880.6028万元，本次拟发行不低于3,293.5343万股，发行后股本总额不低于3,000万元，本次拟公开发行的股份达到发行人股份总数的25%以上，符合《上市规则》第2.1.1条第一款第（二）项、第（三）项的规定。

3、根据《招股说明书》及《审计报告》，发行人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 5,000 万元，发行人财务指标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四）项及第 2.1.2 条第（一）项。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除尚需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审核同意及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批复外，发行人已具备了《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四、 发行人的设立

（一） 发行人前身杰锐思有限的设立

发行人前身为杰锐思有限，杰锐思有限的设立及历次股权变更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一）杰锐思有限的设立”。

本所律师认为，杰锐思有限设立程序合法、合规。

（二） 发行人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和方式

1、 发行人设立的程序

2019 年 9 月 6 日，杰锐思有限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将杰锐思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审计、评估基准日均为 2019 年 4 月 30 日。

2019 年 9 月 23 日，立信会计师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9]第 ZA15657 号《审计报告》，确认截至 2019 年 4 月 30 日，杰锐思有限账面净资产为 119,205,852.89 元。

2019 年 9 月 24 日，上海申威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了沪申威评报字[2019]第 1290 号《苏州杰锐思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拟股份制改制涉及的资产和负债价值评估报告》，确认截至 2019 年 4 月 30 日，杰锐思有限净资产评估值为 147,968,021.35 元。

2019 年 9 月 26 日，杰锐思有限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将杰锐思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全体发起人按各自持股比例所对应的公司截至 2019 年 4 月 30 日经审计净资产合计 119,205,852.89 元进行出资，其中 90,000,000.00 元为实收资本，净资产超过实收资本部分计入公司资本公积。

2019年9月26日，杰锐思有限全体股东签署了《苏州杰锐思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就共同作为发起人出资设立杰锐思相关事宜进行了约定。

2019年10月11日，杰锐思召开了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本次股东大会拟议的所有议案。

2019年10月12日，立信会计师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9]第ZA15808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2019年10月11日，杰锐思有限截至2019年4月30日止经审计的所有者权益（净资产）119,205,852.89元，按1:0.754996的比例折合股份总额9,000万股，每股面值1元，共计股本9,000万元，净资产大于股本部分计入资本公积。

2019年10月28日，杰锐思取得了苏州市行政审批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20506559262466W的《营业执照》。

2、发起人的资格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共有5名发起人，均具备出资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的资格。

3、发行人的设立条件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具备《公司法》第七十六条、第七十八条规定的股份有限公司设立条件。

4、发行人设立的方式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采取发起设立方式，由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和方式，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发起人协议》

2019年9月26日，文二龙、文三龙、苏州地之杰、纪文婷、邓勇共5名发起人签署《发起人协议》，约定作为发起人共同设立股份有限公司，并就股份公司名称、住所、经营宗旨、经营范围、设立方式和组织形式、注册资本及股份构成、设立过程中的分工及责任、各发起人的权利与义务、费用等相关事宜进行了

约定。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设立过程中签署的《发起人协议》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会因此引致发行人设立行为存在潜在纠纷。

（四） 发行人由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过程中的审计、评估及验资

1、 审计事项

2019年9月23日，立信会计师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9]第ZA15657号《审计报告》，确认截至2019年4月30日，杰锐思有限账面净资产为119,205,852.89元。

2、 评估事项

2019年9月24日，上海申威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了沪申威评报字[2019]第1290号《苏州杰锐思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拟股份制改制涉及的资产和负债价值评估报告》，确认截至2019年4月30日，杰锐思有限净资产评估值为147,968,021.35元。

3、 验资事项

2019年10月12日，立信会计师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9]第ZA15808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2019年10月11日，杰锐思有限截至2019年4月30日止经审计的所有者权益（净资产）119,205,852.89元，按1:0.754996的比例折合股份总额9,000万股，每股面值1元，共计股本9,000万元，净资产大于股本部分计入资本公积。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由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过程中已经履行了有关审计、评估及验资等必要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 发行人创立大会的程序及所议事项

1、 发行人创立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2019年9月26日，杰锐思筹委会发出了《苏州杰锐思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通知》。

2019年10月11日，杰锐思召开了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出席本次会议的发起人及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为9,00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0%。

2、 发行人创立大会所议事项

发行人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苏州杰锐思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筹建工作的报告》《关于设立苏州杰锐思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等与股份公司设立相关议案。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设立时股东大会的程序及所议事项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和方式，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设立过程中签署的《发起人协议》，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会因此引致发行人设立行为存在潜在纠纷；发行人设立过程中已经履行了有关审计、评估及验资等必要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设立时股东大会的程序及所议事项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 发行人的独立性

（一） 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根据《招股说明书》、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主营业务为智能检测设备和智能生产组装设备（线）的研发、设计、生产及销售。经访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兼董事长、总经理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的重大采购、销售等业务合同，发行人拥有独立完整的生产、供应、销售系统。发行人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发行人拥有独立的决策和执行机构，并拥有独立的业务系统；发行人独立地对外签署合同，独立采购、生产并销售其生产的产品；发行人具有面向市场的独立经营能力。

（二） 发行人的资产完整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提供的不动产权证书、商标注册证、专利证书、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等有关文件资料，发

行人具备与生产经营有关的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土地使用权、房屋、机器设备、注册商标、专利权及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具有独立的原料采购和产品销售系统，且上述资产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发行人资产具有完整性。

（三） 发行人具有独立完整的供应、生产和销售系统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兼董事长、总经理的访谈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具有独立的生产、供应、销售业务体系，独立签署各项与其生产经营有关的合同，独立开展各项生产经营活动，发行人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以及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四） 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兼董事长、总经理及财务负责人的访谈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均未在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且均未在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发行人的财务人员也未在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五） 发行人的机构独立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组织机构图、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兼董事长、总经理的访谈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建立健全了内部经营管理机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未有机构混同的情形。

（六） 发行人的财务独立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与发行人财务负责人的访谈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已设立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了专职的财务会计人员，并已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发行人独立设立银行账户，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况；

发行人的财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六、 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一） 发行人的发起人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设立时共有 5 名发起人，包括 4 名自然人文二龙、文三龙、纪文婷、邓勇及 1 家有限合伙企业苏州地之杰。上述股东以各自持有杰锐思有限的股权所对应的经审计的净资产值作为出资认购发行人的全部股份。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人数、住所、出资比例符合当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发行人的自然人发起人股东均依法具有相应的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非自然人发起人股东依法存续，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或者其合伙协议/公司章程需要终止或解散的情形，具备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向发行人出资、成为发起人股东的资格；

3、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已投入发行人的资产产权关系清晰，将该等资产投入发行人不存在法律障碍；

4、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不存在将其全资附属企业或其他企业先注销再以其资产折价入股的情况，也不存在以其他企业中的权益折价入股的情形；

5、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投入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相关资产或权利的财产权转移手续已经办理完毕，不存在法律障碍和风险；

6、发行人是由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杰锐思有限的债权债务依法由发行人承继，不存在法律障碍和风险。

（二） 发行人的现有股东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共有 11 名股东，其中 5 名为发起人股东。发行人现有股东均具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股份有限公司股东的主体资格。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股本结构如下：

| 序号 | 股东姓名/名称 | 持股数额（万股） | 持股比例（%） |
|----|---------|-------------------|-----------------|
| 1 | 文二龙 | 4,343.7000 | 43.9619 |
| 2 | 文三龙 | 2,722.5000 | 27.5540 |
| 3 | 苏州地之杰 | 1,023.3000 | 10.3567 |
| 4 | 纪文婷 | 450.0000 | 4.5544 |
| 5 | 新潮集团 | 303.0000 | 3.0666 |
| 6 | 邓勇 | 270.0000 | 2.7326 |
| 7 | 金开德弘 | 260.3539 | 2.6350 |
| 8 | 聚源铸芯 | 187.5000 | 1.8977 |
| 9 | 元禾璞华 | 187.5000 | 1.8977 |
| 10 | 领胜投资 | 95.2489 | 0.9640 |
| 11 | 英菲欧翎 | 37.5000 | 0.3795 |
| 合计 | | 9,880.6028 | 100.0000 |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现有自然人股东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不存在权利能力受到限制的情形；现有非自然人股东为依法有效存续的企业，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或者其合伙协议/公司章程需要终止或解散的情形。

（三）本次发行上市申报前一年新增股东的核查情况

经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申报前一年新增 3 名股东并有 1 名原股东增持公司股份。新增股东为金开德弘、刘双渝、领胜投资，其中刘双渝已通过将所持公司全部股份转让给领胜投资的方式退出；原股东新潮集团通过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文二龙处受让股份的方式增持股份。新增股东的核查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六、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三）本次发行上市申报前一年新增股东的核查情况”。

本所律师经查验后认为，新增股东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

（四）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本所律师经查验后认为，发行人最近两年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均为文二龙、文三龙，未发生变更。

七、 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一） 杰锐思有限的设立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杰锐思有限的设立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杰锐思有限当时合法有效的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 发行人及其前身的股权（份）变动

经本所律师对杰锐思有限及发行人历次股权（份）变动所涉公司内部决议、增资协议、股权（份）转让协议、公司章程、验资报告、工商变更登记档案等资料的查验并经本所律师与相关股东访谈确认，本所律师认为，杰锐思有限及发行人历次股权结构的变动均已依法履行公司内部决策程序，并办理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经核查，杰锐思有限及发行人历次股权（份）变动过程中曾存在如下股权（份）代持情形：1、2010年7月至2019年9月，存在文二龙、文三龙之母张火香代文二龙、文三龙持有公司股权的情形；2、2021年12月至2022年4月，存在刘双渝为曾芳勤代为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形。该等股权（份）代持已依法解除，代持各方之间就股权（份）代持及还原事宜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前述股权（份）代持的形成原因、演变情况、解除过程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及“六、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三）本次发行上市申报前一年新增股东的核查情况”。

（三） 股东所持发行人股份的质押、冻结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工商登记档案资料、发行人股东分别出具的声明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股权清晰，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不存在冻结、质押等权利限制，亦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八、 发行人的业务

（一） 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目前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均在其《营业执照》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内容之内，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发行人在中国大陆之外从事经营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审计报告》以及境外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并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相关业务合同的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中国大陆之外的经营行为。

根据发行人说明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在美国加利福尼亚州设立了美国办事处，该办事处主要从事客户接待，无实质经营业务。

（三）发行人业务的变更情况

根据发行人《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发行人最近两年的主营业务为智能检测设备和智能生产组装设备（线）的研发、设计、生产及销售，发行人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四）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根据《审计报告》，报告期内发行人的营业收入以主营业务收入为主。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五）发行人的业务资质与许可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已取得的业务资质与许可、备案文件共计 8 项，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发行人的业务/（五）发行人的业务资质与许可”。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取得从事生产经营活动所必需的行政许可、备案、注册及认证。经营资质均在有效期内，不存在被吊销、撤销、注销、撤回的重大法律风险或者到期无法延续的重大风险。

（六）发行人的持续经营能力

1、根据《审计报告》《公司章程》、发行人工商登记档案资料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兼董事长、总经理及财务负责人的访谈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为永久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其依照法律规定在其经营范围内开展经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依法有效存续，具备生产经营所需的各项资质证书；发行人的主要财务指标良好，能够支付到期债务。

2、如《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及“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所述，发行人不存在主要资

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

3、根据《招股说明书》及发行人的说明，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在合理预见范围内，发行人不存在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亦不存在其他对发行人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九、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依据《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企业会计准则》等规范性法律文件，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主要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关联方调查表，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及提供的相关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的关联方主要包括：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发行人的子公司、分支机构，发行人关联自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发行人关联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担任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公司及其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以及报告期初至今曾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的关联方。

（二）经本所律师查验，报告期内发行人与相关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主要包括关联租赁、关键管理人员报酬、关联担保、关联资金往来、关联股权收购等。

（三）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与关联方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已经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董事、股东在审议相关议案时已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已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关联交易行为遵循了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有关协议或合同所确定的价格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四）为有效规范与减少关联交易，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文二龙、文三龙、苏州地之杰已出具书面承诺。本所律师认为，该等承诺内容合法、有效。

（五）本所律师查验后认为，发行人已在《公司章程》等内部制度中规定了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公司报告期内关联交易均遵循该等规定。

(六) 本所律师查验后认为,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均未从事与发行人相同或相似的业务; 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七) 为有效防止及避免同业竞争,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文二龙、文三龙向发行人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书面承诺。本所律师认为, 该等承诺内容合法、有效。

综上所述, 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的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发行人或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发行人已在《公司章程》等内部制度中规定了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 公司报告期内关联交易均遵循该等规定, 且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已出具关于规范与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 发行人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 且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该等承诺内容合法、有效。发行人已将规范与减少关联交易及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进行了充分披露, 无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符合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

十、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 发行人持有的主要财产包括土地使用权、房产、注册商标、专利、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域名、主要生产经营设备等, 权属清晰, 合法有效。

(二)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发行人的主要租赁房产有 3 处, 有关情况如下:

1、境内租赁房产的出租方均提供了相关房屋的权属证明文件, 且证载用途与实际用途一致, 租赁合同合法有效。发行人所租赁部分房屋的出租方未办理备案手续的情形不影响租赁关系的法律效力, 不会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障碍;

2、关于境外租赁房产, 根据美国律师事务所 Intelink Law Group P.C. 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境外房产的租赁合同对双方有效且有约束力, 可根据租赁合同约定执行。

(三)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均通过合法途径取得, 已取得完备的权属证书或凭证, 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且不存在设定抵押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

十一、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 发行人报告期内的重大合同合法有效，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不存在纠纷或争议，合同履行不存在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及本次发行上市产生重大影响的潜在风险。发行人作为该等重大合同的主体，履行该等合同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二) 经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三) 发行人与关联方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相互提供担保情况

1、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重大债权债务关系。

2、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形。

(四) 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和其他应付款

根据《审计报告》和发行人说明，发行人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均系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发生，合法有效。

十二、 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包括其前身杰锐思有限）报告期内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进行为，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手续，合法有效。

十三、 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一) 经本所律师查验，报告期内发行人章程的制定及修改均履行了法定程序，内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现行的《公司章程》及《公司章程（草案）》均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有关规定制定及修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四、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 发行人根据《公司章程》，设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等决策、监督机构，并对其职权作出了明确的划分，具有健全的内部组织机构。

(二) 发行人具有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该等议事规则的内容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提供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会议通知、会议议案和会议记录等资料，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设立后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程序、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五、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一) 经发行人说明及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经法定的任职程序产生，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最近两年内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近两年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更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并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

(三)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独立董事的设立、任职资格及职权范围均符合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违反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的规定的情形。

十六、 发行人的税务

(一) 经发行人说明及本所律师查验，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 经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享受的税收优惠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三)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在报告期内享受的财政补贴具有相应的法规政策依据，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最近三年的纳税申报表、完税证明、有关税收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查验, 除发行人子公司东莞英诺华因未按照规定期限办理纳税申报和报送纳税资料被国家税务总局东莞市税务局东城税务分局处以 200 元罚款外,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最近三年依法纳税, 不存在被税务部门处罚的情形。

十七、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一)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

根据发行人说明及环保部门出具的证明, 并经本所律师查询相关环保部门网站, 发行人报告期内未发生过环境污染事件, 不存在因违反有关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发行人报告期内存在的生产项目未批先建情形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本所律师认为,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发行人的生产经营和拟投资项目符合国家环境保护的有关规定。

(二) 发行人的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根据发行人说明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 并经本所律师核查, 报告期内,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未因违反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

十八、 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一) 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项目已经过发行人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并已获得项目管理部门的立项备案, 已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获得现阶段必要的备案; 发行人尚未取得募集资金项目用地, 但项目用地后续流程已有较为明确的预期, 募集资金项目的开展将在符合土地政策、城市规划的基础上实施, 募集资金项目用地的落实不存在重大风险。

(二) 根据发行人说明, 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由发行人自主实施, 不涉及与他人进行合作的情形, 该等项目的实施亦不会导致同业竞争。

(三) 根据发行人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及可行性的议案》, 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用于主营业务, 该等项目的实施不会导致同业竞争或者对发行人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

响。

十九、 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未来发展规划与其主营业务一致，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二十、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分支机构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情况

根据发行人说明、境外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总经理的访谈，并经本所律师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等公示系统进行的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诉讼、仲裁标的金额超过 100 万元以上的案件合计 2 起，该等诉讼均系发行人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产生的纠纷，诉讼标的涉及的金额占发行人总资产比例较小，不会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造成严重不利影响，也不会构成本次发行上市实质性法律障碍。

发行人报告期内存在 1 起处罚事项，根据相关法律规定，该处罚事项不属于情节严重的情形，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障碍。

（二）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情况

根据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股东出具的调查问卷确认，并经本所律师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等公示系统进行的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事项，不存在可能对发行人产生重大影响的诉讼或仲裁事项。

（三）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情况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出具的确认文件，并经本所律师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等公示系统进行的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事项，不存在可能对发行人产生重大影响的诉讼或仲裁事项。

二十一、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参与了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的编制及讨论，已审阅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特别对发行人引用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相关内容已认真审阅，发行人《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引致的法律风险。

二十二、 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一）《审核关注要点》要求核查的事项

本所律师经逐项对照《审核关注要点》的要求，对发行人适用的相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发表了意见，详见《律师工作报告》“二十二、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一）《审核关注要点》要求核查的事项”。

二十三、 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为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符合《证券法》《公司法》《注册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中有关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条件；发行人《招股说明书》中所引用的本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适当；发行人本次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已经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尚需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审核同意及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批复。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苏州杰锐思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_____

顾耘

经办律师: _____

胡家军

经办律师: _____

谢晓孟

经办律师: _____

陈国红

2022年6月27日